

--

重要提示

本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文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以便申請認購其根據供股所獲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

閣下如對本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各項章程文件連同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買賣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與權益所構成之影響。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章程（「章程」）所界定專有詞彙與本表格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
23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致：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名列上文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CAPITAL VC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_____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董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數目較所申請認購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保證配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董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本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認購總數之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須註明抬頭人為「CAPITAL VC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自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有關供股之供股股份。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本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法例規定而在相關司法權區合法進行。有意以其名義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規定應付之相關稅項及徵費。本公司在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情況下，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之權利。概不會接納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申請。

閣下將獲通知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上文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上文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上文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閣下將會就所有配發及發行予閣下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務請注意，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務請股東垂注，供股股份將在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時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因此，凡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倘：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變，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行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狀態、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暫停買賣十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vii)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事態發展；
-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獲承購之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當、不智或不宣；

則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自此之後，包銷商之一切有關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商及本公司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因違約而引致者除外），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有關包銷商終止權利之詳盡資料載列於章程內。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